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绿岛风”）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晓和刘令。

保荐代表人张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小板），已过会待发行的签字项目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刘令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300808，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目前，已过会待发行的签字项目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方园。

项目协办人方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名的已完成项目有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35，上交所主板）IPO 项目和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919，深交所中小板）IPO 项目，无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名的已申报正在审核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罗飞。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注册时间：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人民币
联系人：	李清泉
联系电话：	0750-5605598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风扇、家用换气扇、浴霸、抽油烟机、电暖器、暖风机、干手机、电吹风机、加湿机、除湿机、工业风扇、工业换气扇、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混流风机、防火阀、排烟阀、风量调节阀、风口、风幕机、空气清新机、新风交换机、全热新风交换机、PTC 发热体、电动机、中央空调末端、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净化设备及中央空调机组配件等系列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绿岛风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 年 3 月 24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绿岛风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 年 5 月 28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4、2020 年 6 月 4 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 年 6 月 5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

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79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制造、营销、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12.60 万元、42,993.08 万元、41,234.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48.62 万元、6,618.29 万元、6,272.0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 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79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有限”）于 2018 年 1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绿岛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立，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790042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

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近两年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泉，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的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

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综合运用了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凭证、详细测试、实地监盘、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为李清泉、李振中、孙振德、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外资室内通风系统品牌的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产品价位较高、市场宣传力度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内资企业包括家电品牌企业、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部分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国内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

可能在未来市场尤其是家用新风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生产厂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将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当中失去优势地位。

（2）经销模式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以境内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渠道覆盖遍布全国的终端销售网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9%、87.90%、90.10%。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日益庞大和不断更新的营销网络渠道和市场体系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加以监督、管理和维护，以防止恶性价格竞争、售假窜货、不正当使用品牌等销售行为。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有效管理市场及经销商、网点的不良行为，公司的品牌、市场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五金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电机、铜质漆包线、塑料原料、包装材料等，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钢铁、塑料、铜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79%、78.08%、75.65%，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以来，受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经济活动减弱、人员流动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外疫情仍不容乐观，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面临下降的风险。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5）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为 9.97%、11.39%、8.87%，以亚洲的泰国、韩国、香港、越南、菲律宾及沙特地区为主。由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系，若上述国家及地区经济政治形势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12.60 万元、42,993.08 万元、41,234.10 万元。未来，随着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管控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完善，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清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绝大部分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若控制不当，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创新风险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其中应用于地产住宅、大厦写字楼、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中小型通风系统受成本、时间等因素限制，更需要相关生产厂商调动相关资源帮助用户实现产品场景应用。随着公众对室内通风系统认知程度的加深，对中小型通风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生活方式和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对于通风产品的消费正在从选购单纯的产品向获取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在注重产品自身性能的同时，更加关注通风效果以及对所应用环境的适用性，例如选购多少风量产品、在什么位置组合安装可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

近年来定制化家具逐渐步入公众视野，但目前市场尚无较为成熟的提供定制化室内通风系统产品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正在开展相关设计软件、系统服务平台对接等工作，但如果发行人不能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或是在具体实施过

程中不能实现预想的方案，不能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将导致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无法实现从销售设备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新旧模式融合的风险。

4、技术风险

（1）新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品研发包括立项、性能测试、评审、试产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人力、资金投入，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市场反映不佳，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且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受第三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保障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的机制，将有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及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的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8.68 万元、9,111.96 万元及 8,458.1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6%、27.38%及 18.77%。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具有“小批多样”的特点，此外公司客户采购品种多为标准件，少部分为非标准定制件，下单频次较高，因此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库存。如果存货管理不佳，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下游供需市场发生变化，则可能带来存货跌价风险。

（2）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重新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利润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带来的纠纷诉讼风险

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与结构复杂性。若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发生的变化，不能随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严格控制外购原材料的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工艺和生产问题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2）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2 元、1.34 元、1.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0%、33.87%、28.6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增加；同

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短期内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这些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室内通风系统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

新风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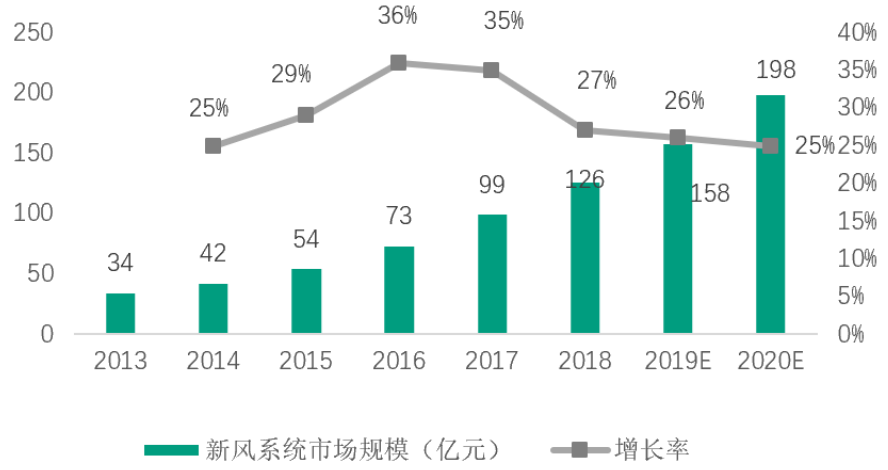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1]

行业需求主要受下列因素驱动：

（1）新建及存量房屋装修

房屋住宅面积增加带来的行业市场扩容主要来源于新建房屋及存量房屋的装修。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为抑制投机需求、促进行业健康平稳运行，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但受我国人口增长、二胎政策推出、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定期间内住宅刚性需求和改善需求仍然存在，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近年持续扩大。同时，居民对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也在不断升级，新房全装修比例在持续提高，《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 报告覆盖家用新风系统和商用新风系统，其中电商渠道系采集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三大零售平台数据，工程渠道数据系采集全国房地产精装修住宅数据，线下零售渠道数据系测算得出，部分其他渠道数据尚未包含

中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这些因素带动了新建房屋装修需求，为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扩容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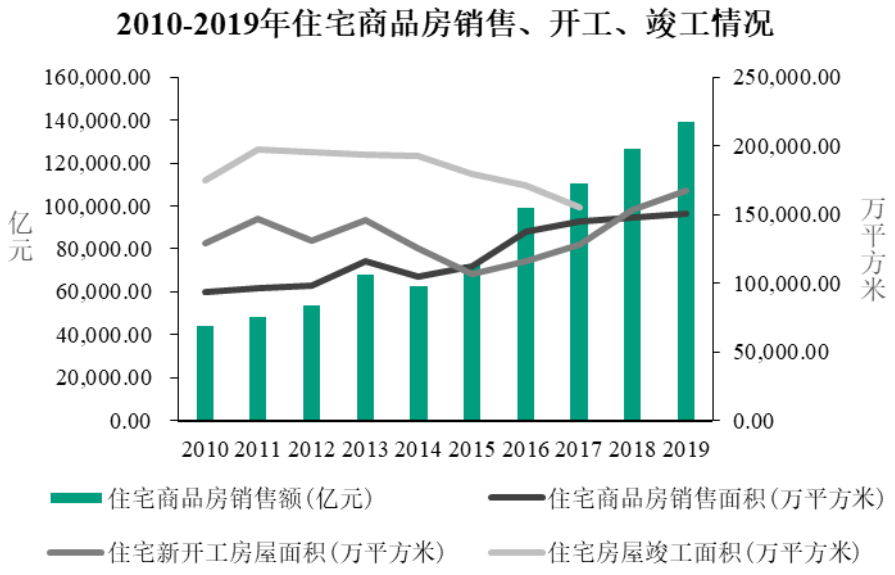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存量房装修需求也是推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居民家庭室内设施逐年损耗陈旧，且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其对于居住条件的需求也已由基本需求向风格化、舒适化、个性化需求升级，相应的翻新、装修、装饰需求逐步释放，给室内通风行业的持续增长带来了重要支撑和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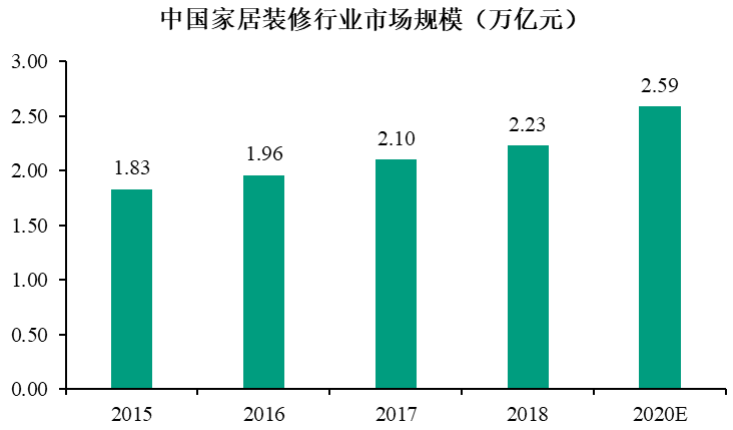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腾讯家居行业洞察白皮书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6,736.2 公里。拥有 4 条及以上运

营线路且换乘站 3 座及以上、实现网络化运营的城市 19 个，占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总数的 47.5%。进入“十三五”四年来，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3,118.2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779.6 公里。

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9 年大陆地区共完成城轨交通建设投资 5,958.9 亿元，同比增长 8.9%，在建线路总长 6,902.5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6,430.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共有 65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1 个城市），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63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339.4 公里。规划、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年度完成建设投资额创历史新高。大量在建与拟建的轨道交通车站及换乘站点工程都将交通运行中载客量大、人群密集的因素作为建筑规划要点，需要设计相应的通风装置以满足站内对于通风换气的要求。

2019年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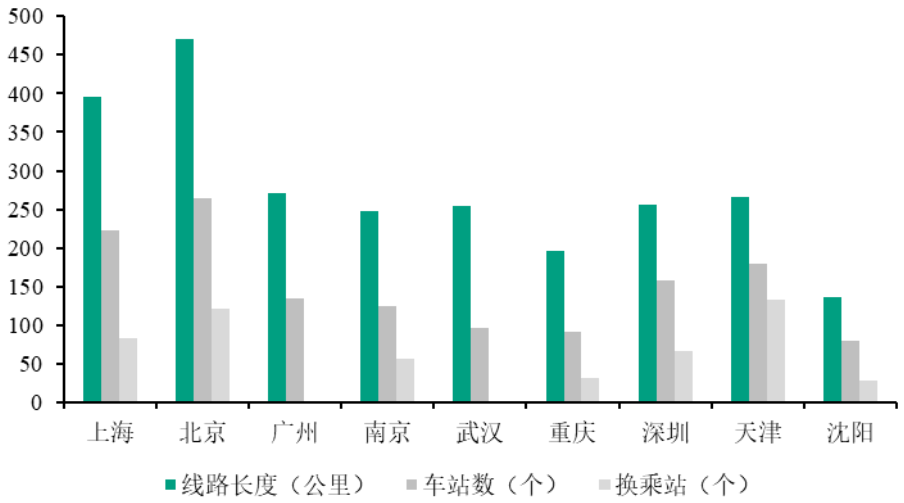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8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3）商场超市等零售渠道发展

在电商购物平台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商场超市等各零售综合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随着电商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及各新零售模式的出现，线下实体店仍保持了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底全国零售门店数量近 21 万家，营业面积达 14,805.86 万平方米，对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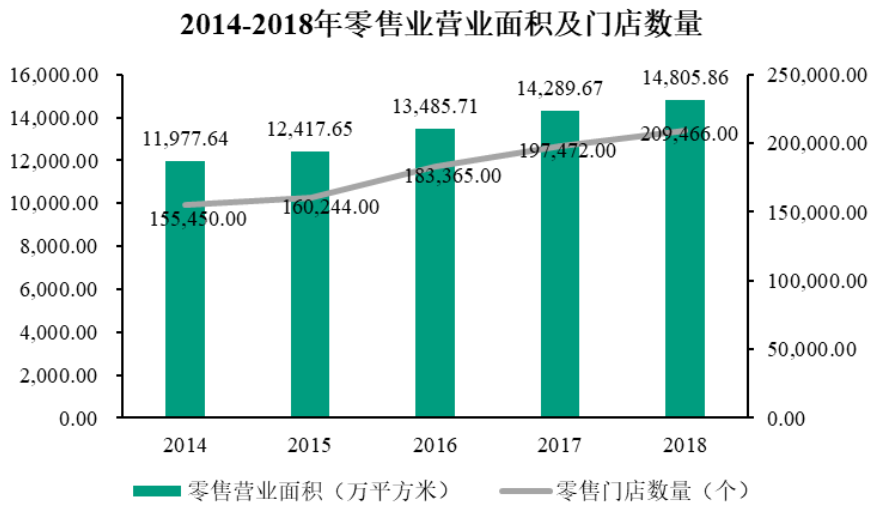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住宿餐饮行业发展

我国住宿餐饮行业多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住宿业营业额自 2014 年的 3,535.2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059.7 亿元，2018 年住宿业客房数达 394.8 万间，床位数达 637.3 万位。住宿和餐饮业的餐饮营业面积 2018 年达 10,283.30 万平方米。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于餐饮服务过程中的风幕机使用提出规范要求，在部分地区安装风幕机是餐厅等营业场所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建议条件。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住宿餐饮业的通风环境质量、卫生管理的关注度也有所提升，催生了酒店、餐厅的装修改造需求，推动了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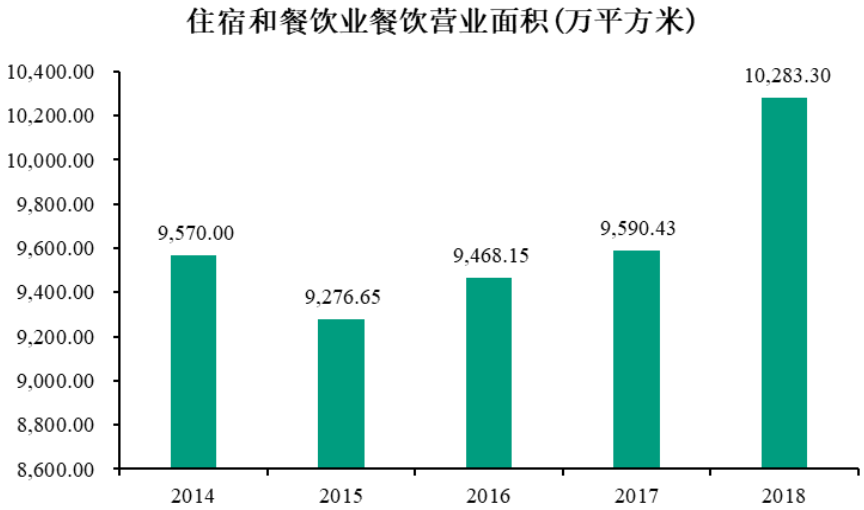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

[2]住宿和餐饮业餐饮营业面积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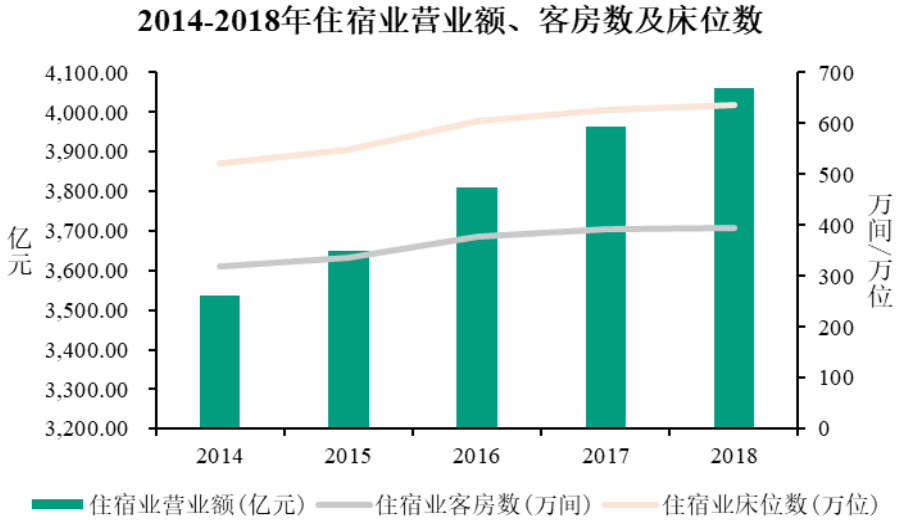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工业厂房现代化升级

我国现在正处于制造业升级的重要阶段，“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制造业升级转型的过程将催生大量工业建筑的更新换代需求，现代工厂的规范化、人性化设计将更多考虑通风换气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推动室内通风系统市场的扩容。

（6）医院学校通风需求突出

在医院、学校等对于通风需求较为突出的场所，新风系统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医院是对通风要求非常高的公共建筑之一，通风系统设备在现代医院建筑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清除异味、减少病菌传播、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促进病人康复等有着重要的意义。应用于医院的专业新风设备能够通过科学的气流组织方案、高效的进排风系统设置及洁净过滤技术，使空气沿固定路径流动，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校园环境安全历来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随着公众对于新风设备产品认知度的提升以及城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近年来“新风系统进校园”逐渐受到关注，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采购安装新风设备，提升校园空气质量、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起品类丰富、规格齐全及质量稳定的产品供给体系，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对市场主要产品全面覆盖的品牌厂商之一。公司现有产品覆盖新风系统、风幕机等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配套采购需求，并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进一步丰富产品设计。同时，公司产品在风量、风压、尺寸、功能、外观等方面的选择范围广阔，下游应用领域多种多样，一些产品亦可在诸如消防排烟的特殊场景下实现相关功能。作为业内产品线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丰富的产品结构体系不但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促进销售增长，同时增强了公司对下游单个行业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销售以境内经销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境内经销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59%、87.90%、90.10%。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经销商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及忠诚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信息化门户系统与经销商进行业务信息传递与交流，实现了对经销业务的流程化、高效化监督与管理。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依托强大的销售队伍和管理能力，在销售网点渠道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经销渠道覆盖包括专卖店、五金店、建材店、灯饰店、暖通店等在内的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并逐步下沉渠道。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信息化门户系统及微信小程序，实现了网点备案、导航、巡查等功能。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室内通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AMCA 会员单位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会员单位。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团队结合对市场走向的准确把握，对国际相关领先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跟踪调研，建立了标准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引进了行业先进的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 公司）Windchill 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结合产学研的理论实践互补合作，在不断努力下取得了一系列新技术研发成果，其中部分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应的关系
1	定子铁芯磁极数控制及定子集中式绕线技术	该技术的电机主要应用于新风系列产品中，使得产品能耗下降，并节省人力、大幅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定子及其制造方法”
2	三次样条曲线描述叶片参数的径向分布技术	应用于轴流风机，新型翼型叶片提升了轴流风机的性能和效率，降噪优势明显。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轴流叶型”
3	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技术	应用于柜式离心风机，采用双面圆弧叶片及其仿生蜗舌，提高风机性能和效率，降噪优势明显。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方法”
4	新风系统管道配件结构设计及降阻降噪技术	应用于新风系统产品，使其安装后可以最大化发挥机器的性能。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新风分配箱和包含其的新风系统”
5	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改进技术	应用于能量回收交换芯体中，有效提升透水性能、湿度效率，并且节约加工成本。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的改进方法”
6	吊装横梁设置滑道结合勾爪应用技术	应用于浴霸和换气扇产品，该技术的安装支架可以使产品适合任意一种集吊吊顶，灵活方便。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集成吊顶安装支架”
7	全效除霾新风机技术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实现了产品除霾效果，新风机包括多级过滤器以及设置有多级插槽的过滤器固定装置，可用于固定不同类型或者不同洁净等级的过滤器，其内部零件拆装方便、易于后期维护。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8	带加热功能的新风交换机技术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该结构的新风交换机具有两种模式，常规的新风模式和加热模式，可以根据室内空气状况灵活切换，能够保持室内的舒适度，满足寒冷地区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9	智能出风口及带有智能出风口的新风系统技术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带有智能出风口及新风系统控制器，根据风感开关的信号控制风口的电动摆叶自动打开或关闭出风口，能够减少用户操作的负担，还能根据用户需求自动开启加热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0	高效消毒风幕机技术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风幕机设置了消毒管道和消毒喷嘴，在配合出风口形成风墙，能够保证上述壳体下方的杀菌效果加强，实现了消毒功能，满足一些对空气环境有高要求的场所。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1	双出风口风幕机技术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实现了双出风口，双风墙。双出风口风幕机具有两个方向的出风口，形成两道方向不同的风帘，升级传统风幕机的功能，还能对室内的空气温度进行调节，且带有空气净化的功效。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2	绿岛风风幕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实现了产品的远距离控制，无线遥控或触摸式按键，进行风量调节、冷风和热风切换等功能控制。	自主研发	取得软件著作权
13	绿岛风新风交换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实现了产品的大屏幕控制，无线遥控和远程手机控制，并且可以对空气质量实时监测。	自主研发	取得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CC、ETL、HVI、SASO、CE、GCC、INMETRO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产品性能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4）生产制造、物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引进了德国通快数控冲床、定子绕线机、激光切割机等一系列先进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新建的成品仓库搭载了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通过轨道、托盘、提升机等装置设备及计算机控制系统来实现自动拣选传送货物、自动出入库等功能，从而进一步提升仓储作业效率，减少物流损耗。公司有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在原材料入库、半成品加工、产成品入库等生产各个环节均有规范化、参数化的质量控制检测，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在生产计划排产方面，引入了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日本 Asprova APS 高级生产排程系统。高效率的生产设备软件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利于产品性能的稳定，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口碑。

（5）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优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学管理体系，组建了稳定的核心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大都拥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具有良好的前瞻能力，对企业运作具有良好的把控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公司将研发、生产、营销、人事等各个环节信息化、制度化、流程化，使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大大提高。

发行人将信息系统的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重心之一，以最大程度上提高管理的流程与效率。公司将研发、生产、营销、人事等各个环节信息化、制度化、流程化，使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大大提高。发行人目前信息系统的主要构成及功能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ERP 系统	发行人目前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为用友 U9_5.0 版，模块覆盖基础设置、财务、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系统管理等。并实现与综合门户连接并实现业务信息的传递。
综合门户系统	覆盖销售、采购、生产、仓储、人事、财务、协同办公等多个模块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功能。
销售门户系统	客户使用销售门户系统与公司综合门户相连接并实现业务信息的传递。销售门户系统功能主要包括销售订单下达、订单及发货单跟踪、收货确认、对账、查看公告、业务事项的沟通、申请及审批等。
供应商门户系统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门户系统与公司综合门户相连接并实现业务信息的传递。供应商门户系统功能主要包括接收采购订单、创建送货单、询价单报价、确认价格、查看送货质检单、对账、查看公告等。
APS 排产系统	日本 Asprova 品牌的 APS（Advanced Planning & Scheduling）高级排产软件：与综合门户系统端口相连接。实现对成品销售计划和半成品需求订单进行自动化精细排产，指导车间安排生产。
PLM 软件系统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 公司）Windchill 软件：与综合门户系统端口相连接，以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覆盖研发项目活动的立项、开发、首样制作、开模、试产、上市等具体流程。
微信小程序/公众号	销售管理模块的微信小程序：与综合门户系统端口相连接，主要功能包括网点导航、查询、考勤管理等，便于销售业务人员日常对网点的实时查询、巡查与管理维护。 积分商城的公众号：与综合门户系统端口相连接，终端网点申请绑定后，扫描产品二维码进行积分和兑换礼品等。
产品二维码系统	发行人产成品生产时贴于产品及包装箱（含内箱、外箱）上的二维码标签，具有唯一性，通过系统可追溯产成品生产、质检、入库、出库等相关信息，实现质量管控、防范跨区销售等功能。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对室内空气质量、建筑物通风节能等政策标准的不断推出与完善，新风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作为专注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风类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94.41	16,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新风类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是发行人丰富产品线及保持较强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一方面扩大新风系列产品的建设，另一方面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灵活度，进而实现品牌与产品发展双管齐下，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设计优化公司室内通风产品外观及性能、通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线效率，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研发中心作为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和优化生产线制造工艺流程的主要部门，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将为公司长期发展积累技术储备。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是产销链条建设的最后一环。建设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增强销售渠道运作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助于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提升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强化品牌建设及品牌价值；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运用于新风类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提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完善生产经营销售链条，整体提升公司发展水平，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5、结论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已在市场中建

立起有利的竞争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推进品牌战略，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内容提供专项复核服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对项目申报文件及保荐工作底稿中与财务相关的内容进行复核等。经双方协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除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复核机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　园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刘　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张晓、刘令担任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张晓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张晓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项目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小板），签署的已过会待发行项目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令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刘令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300808，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过会待发行项目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张晓、刘令在担任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刘　令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